

河西学院教学评估督导处

教评督字（2018）3号

关于做好申报 2019 年晋升职称教师教学水平评价工作的 通 知

各学院(中心):

教学效果是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承担教学的教师均需进行教学考核与评价。考核评价未达到《河西学院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河院发【2009】13号）相关要求的人员，不能晋升高一级职称。现将拟于 2019 年申报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人员的教学水平评价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近三年未获得教学优秀奖且本学年（2018-2019 学年）有教学任务的拟申报 2019 年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人员。

二、具体要求

1. 申请人需填写《河西学院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教学水平评价申请表》，交所在部门办公室，以学院（中心）或部门为单位填写“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 汇总表和个人申请表纸质版各一份由学院办公室统一于 9 月 21 日前交教学评估督导处，汇总表电子版发至邮箱：pgc@hxu.edu.cn。

三、评价组织

学校采取校级教学督导组 and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相结合的方法对拟申请晋升职称教师的课堂教学效果进行评价，最后给出定量评价结果，并提交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做为晋升职称的重要依据。

四、其他

1. 各部门需将本通知及时传达给教师，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名单，逾期不再接受申请。

2. 申报教师本学年需尽量避免调停课，如确有需要应严格遵守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以免影响正常听课秩序。

3. 因各种原因外出但需听课的教师，需提前向所在学院和教学评估督导组说明情况。

4. 请各学院认真组织本学院教学督导对申请人进行教学评价，并将评价成绩送教学评估督导组。

附件：

1. 河西学院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教学水平评价申请汇总表
2. 河西学院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教学水平评价申请表

